

福建省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解析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7_9C_81_E5_c54_644875.htm 一、行政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二、行政许可条件 具体条件见《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建市[2007]101号）、《福建省注册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闽建筑[2007]28号）等。上述文件在办理场所公开供查阅，亦可在中国工程建设信息

网[www.cein.gov.cn]、福建建设信息网[www.fjjs.gov.cn]有关栏目中阅览或下载。三、审批权限 建设部负责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审批工作；省建设厅负责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申请受理和初审以及二级注册建造师的注册受理、初审和审批工作。

四、申请材料 注册建造师申请注册需提交下列相应材料（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须提交申请表、汇总表一式二份和材料附件一式一份；申请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一级注册的，应当提交申请表一式三份和材料附件一式二份；申请二级建造师注册的，须提交申请表、汇总表和材料附件一式一份；申请水利水电、公路专业二级注册的，应当提交申请表、汇总表和材料附件一式二份）：

（一）初始注册 1、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汇总表（申请表上需另加附一寸彩照一张）和相应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通过网上发送给省级注册管理机构，下同）； 2、申请人的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3、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4、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5、逾期申请初始注册者应当提交达到相应专

业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逾期注册指超过资格证签发日期3年申请初始注册）；6、申请初始注册同时申请多专业注册的，还应当提交注册建造师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7、持外省（市）颁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交该省省级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尚未注册证明。本省外向型企业所聘用注册建造师持非本省颁发的资格证书需在本省注册的，可由省建设厅驻外办事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二）变更注册

- 1、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 2、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3、新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工作变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4、申请人所在聘用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供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变更后的《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注册建造师姓名变更的，应当提供变更后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变更执业单位的，在一个注册有效期内，须执业满一年方可办理一次变更注册。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报程序及材料份数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出省变更注册人员有关材料应当增加一份。

（三）延续注册

- 1、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 2、原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3、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4、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报程序和材料份数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

（四）增项注册

- 1、注册建造师增项注册申请表；
- 2、增项专业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 3、增项专业继续教育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 4、专业注册证书原件和

执业印章。注册建造师增项注册申报形式、程序及材料份数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五）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 1、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申请表；2、身份证复印件；3、遗失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申请人须提供省级以上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4、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污损的，申请人须提交注册证书原件和执业印章。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的申报材料按一式一份提供。（六）注销注册 1、注册建造师注销注册申请表；2、资格证书复印件；3、注册证书原件和执业印章；4、符合《福建省注册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证明复印件。注销注册申报材料按一式一份提交。（七）重新注册 注册建造师被注销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在重新具备注册条件后，可申请重新注册，重新注册申请材料同初始注册。

五、行政许可程序

（一）申请人申请注册前，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与聘用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二）申请人按照注册类别向聘用单位如实提供有关申请材料，上传电子数据，并对其内容真实性负责。（三）聘用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及电子数据进行核实汇总后，向省建设厅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上报注册电子数据。（四）省建设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或审查，对申请一级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重新注册、增项注册、延续注册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建设部；对申请一级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注销注册、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的，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将有关审批结果汇总上报建设部备案。对申请二级注册建造师初始

注册、重新注册、增项注册、延续注册的，省建设厅在规定时限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准予注册；对申请二级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注销注册、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的，省建设厅在规定时限内办结。（五）省建设厅将公布注册审批结果，并向准予注册的申请人核发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六、行政许可办理期限：规定时限七、受理时间 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增项注册、注销注册、重新注册和注册建造师因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或污损更换由省建设厅随时受理。八、行政许可办理地址、联系电话 办理地址：福州市北大路242号建设公寓一楼政务中心；联系电话：0591-87615805.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